# 高雄市政府一百年度（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至一百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高雄 277 萬的民眾，在今年攜手邁向一個嶄新的未來，共同迎接「高雄縣」的誕生。合併後，高雄成為一個北到玉山，南抵東沙群島，面積 2,946 平方公里的全國最大行政區；在產業方面成為一個包含農業、工業、服務業等三級產業的大都會；在地理環境方面擁有山、海、河、平原與都會的多面貌；在人文歷史方面更是文化匯流、宗教多元。面對新局，高雄將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開展出「合作進步，國際新都」的大格局。

縣市合併後，高雄不僅要面對國內四都的共同競爭，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更遭逢其他國際城市的挑戰與威脅。未來高雄以「市民作主」為治理核心價值，並將「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全力發展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達成「山海永續、幸福高縣」的發展願景。

高雄將以國土保育、生態環保、節能減碳為上位概念，打造綠色生態城市。首要課題即是推動生態復育，成立水資源專責機關負責水土保持、水系治理工作；並加強推動綠色產業、扶植低耗能產業，爭取無污染或低污染產業進駐；進而營造並規劃低碳、環保的都市建設、逐年提高大眾運輸工具碳標準與使用率，並推廣自行車交通，希望在 2020 年以前，讓自行車通勤人口達到 15%。

因應產業外移影響，提出「創新高雄」概念因應全球化之衝擊，朝向多元發展並重整產業佈局，逐步擺脫高污染工業，加入無煙囪產業，透過「城市行銷、積極招商、留駐人才、走向創新」四大面向作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在地文化結合，為產業轉型奠基。

此外，將充分利用豐富的天然農漁牧資源，藉由便捷交通運輸與銷售通路優勢，建構高雄農特運銷體系，提升農業競爭力；並尋求中央支持，打造以小港機場和高雄港為雙港核心開發的海空經貿城，發展成為南台灣進出國際門戶，未來可望結合各類產業園區，規劃為具專業特色之產業發

展帶、核心衛星園區，全面帶動產業整合性發展。

為攜手共進打造幸福新榮景，將秉持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力求消弭舊有落差，讓每位民眾擁有同樣福利。確實完善社福機制、妥適照顧弱勢族群；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落實「醫療無死角」理念；建構區域層級自我管控的危機處理機制，降低區域災損以營造無慮生活環境；並深耕教育及文化基本面，讓深度和廣度並蓄；進而結合文化創意擬定具在地特色的觀光策略，帶動觀光事業發展。在既有的資源下努力讓高雄升級，透過專業縝密的規劃，推昇高雄成為世界一級的城市，讓每位民眾都能以高雄為傲。

綜此，在「市民作主」核心價值及「最愛生活在高雄」施政總目標下，參酌本府「98－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人本高雄、幸福鄰里』、「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一）加強與國際新友好城市交流，並透過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計畫，深化與廣化姊妹市實質關係，落實城市外交。

（二）加強國際行銷，辦理系列增進國內外籍人士認識大高雄之活動，俾體現本市服務外籍人士之用心，並宣揚本市友善國際都市形象。

（三）主動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四）整合本府國際事務菁英及「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等各界人力資源，培植城市外交種子人才，協助本府推動各項國際事務，致力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

（五）建置「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國際活動資訊資料庫，供國內、外人士瞭解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並加以運用，行銷高雄。

（六）充分開放運用辦公大樓空間，舉辦有關市政、文化、藝術、教育、社教等活動，以營造藝文氣息，活化市政大樓。

（七）加強本府四維及光復辦公大樓美綠化工作，並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檢查，以維持整體辦公環境品質。

（八）落實節能環保政策，推動公務車輛汰換優先購置節能車種、公務車輛以租代購以及公務車或交通車共乘制度。

（九）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辦理汰換老舊空調箱，採用高效率空調機組，積極落實節約用電。

（十）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俾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達成減紙30%目標。

（十一）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並規劃於101 年底完成線上簽核作業系統。

（十二）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及開放檔案

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

（十三）積極熱忱處理人民建議、請願、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十四）主動積極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十五）以消費者權益保障為優先，利用先期查察，減少消費爭議潛在因子，推廣消費者保護觀念教育宣導，協助債務更生人做成更生方案，減輕債務人負擔。

（十六）強化職工管理及考核，落實人力資源運用；賡續推動各項職工照護、福利及退休撫恤等事項業務，營造人文關懷的職場環境。

二、民　政

（一）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二）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地方特色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三）推動縣市合併，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俾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並達區域均衡發展。

（四）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五）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及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

（六）賡續推展敦親睦鄰工作，培養互助互愛精神，發揮里鄰社區意識，協助里鄰業務推行。

（七）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及配合中央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作業。

（八）健全各區里鄰組織，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里政資訊化

，加強里鄰長訓練、講習，溝通工作理念，提昇為民服務效能，加速推動里鄰建設。

（九）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整合宗教資源，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發展宗教多元特色。

（十）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十一）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

（十二）辦理殯葬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重整殯葬環境及重塑都市景觀，推動殯葬改革，積極辦理市區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並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及照顧弱勢。

（十三）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十四）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以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維護選舉公平性。

（十五）整合高雄市、縣相同路街名稱資料；檢討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加強戶政人員訓練、機動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

（十六）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十七）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十八）更新整合原高雄縣市各項資訊系統，賡續推動業務ｅ化，提供多元便捷資訊服務。

三、原住民事務

（一）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區域，協助部落自主發展；改善原住民社會經濟發展條件，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薪傳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族語教學、資訊數位、文化產業、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六）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七）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充實生活內涵。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

（十）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一）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產品拓展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

理建購住宅補助及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措施，改善居住環境。

（十三）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

（十四）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妥善規劃原住民災區重建，以維護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四、客家事務

（一）活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加強現有文化館內外裝修，強化文物動靜態及網路語音展示功能，建構客家美食、手工藝、農產品中心行銷平台，帶動客家創意產業發展。

（二）溫馨五、六月舉辦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以表彰勞動婦女，並型塑「北桐花、南夜合」之客家意象。

（三）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四）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講座，傳承客家傳統民俗技藝、信仰和禮儀並發揚光大。

（五）編撰多元客語書籍及發行有聲教學光碟、建置線上遊戲網站，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學習使用，充實客語師資教材，精進客語教學品質。

（六）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和客家文化加值產業，保存、維護、提升客庄生活和文化景觀風貌。

（七）輔導本市客家產業，發展具都會特色和客庄農業文化觀光之客家創意文化產業，提振客家經濟發展。

（八）輔導本市客家社團辦理優質的客家藝文展演活動，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提高客家能見度，進而促進客語生活化、藝術化。

（九）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

作。

（十）積極培訓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鼓勵自行規劃製播客語文化節目，落實「訓用合一」功能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

（十一）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並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至本市文化交流，期與國際接軌，行銷高雄。

（十二）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及施政方針。

（十三）於本市各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諮詢窗口」，展現走動式為民服務精神，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十四）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調查本市客家人口與建置鄉親聯絡網絡，完備本市客家之整體樣貌。

（十五）出版客家史料書籍，忠實記錄客家人在高雄開拓的點滴，呈現客家先民遷徙至本市的歷史軌跡，以喚起客家意識的覺醒。

五、財　　政

（一）持續推動財政改革，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地方財政，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撙節開支。

（四）透過「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之運用，鼓勵民間投資，以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五）賡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以遏止稅捐逃漏、有效掌控稅源；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六）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

效率；加強租稅教育，結合市政建設辦理成果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

（七）強化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市府權益；督導本市基層金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加強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八）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積極查緝轄區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之不法行為；查察轄區內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並列冊管理。

（九）推動運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使經核准報廢變賣之公務物品，經由該平台交流、交易再利用，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有益節能減碳並增加市府財政收入。

（十）因應高雄都會區擴大，建立永續化、制度化、健全化之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法制，提供市有資產經營、管理、開發與運用法令依據，創造市有資產更高附加價值。

（十一）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相關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十二）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出租、占用之收費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十三）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以增裕市庫。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以解決市有土地被占用之問題。

（十四）對閒置之市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及提供交通局開闢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市容、紓解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使市有非公用土地能獲更多元有效利用。

（十五）賡續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再造發展方案，期以都市更新方式帶動該地區繁榮發展。

（十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且當日簽放之費款中 95%皆可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十七）有效監督委外庫款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相關業務。

（十八）輔導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順利操作高雄市政府之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以利庫款支付。

六、教　　育

（一）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及英語村體驗學習、全面提昇中小學英語學習成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及第二外語課程、建構國際師生教學網絡，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二）落實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推展「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大主軸，以達海洋高雄、全球布局，培育全球村的世界公民。

（三）積極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因應國立高中高職及私立高中高職整併事宜，使教育資源有效整合。

（四）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高雄區高中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機制，以落實高中職均質化之政策。

（五）推動升讀實用技能學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合作，強化技職教育建全發展。

（六）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另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政策。

（七）配合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落實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善用心理測驗工具協助開發多元潛能，職業性向探索，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多元進路發展。

（八）建構國中小優質教學環境，補助充實教室教學設備，並逐步降低國

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九）推動本土教育、出版本土教材、辦理各項本土教育活動、結合藝術團體進入校園藝文領域教學，深耕本土教育。

（十）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規劃教師進修與研習課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專業學習社群、分享教學資源，精進教師專業。

（十一）建置E化創新學校、建立教師網路學習社群、規劃學校網域、擴充視訊會議中心、推廣科技融入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協助離島縣市推動資訊教育，成果並與各縣市分享。

（十二）開辦國中小攜手扶助計畫、國小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幼兒課後留園、弱勢家庭學童夜間教育照顧，落實課後學習。

（十三）加強幼稚園公安檢查、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幼托整合方案前置作業及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十四）整合資源實施跨校策略聯盟、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魔力點子藝起來、國中小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及免費使用藝能科教科書，以落實創意融入教學。

（十五）營造無障礙適性學習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身障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順利就學，擴大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十六）強化校園安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中輟生輔導、發揮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防制霸凌、推動友善校園。

（十七）遷建圖書館至一樓並開放社區使用、積極推動閱讀實施計畫、讀報教育、閱讀教學策略及閱讀志工研習、辦理學校閱讀教育訪視，全面推動校園閱讀。

（十八）推動永續校園計畫、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學校預定地美綠化，耐震補強、改建及重建老舊校舍、籌設新建學校，打造永續綠

校園。

（十九）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擴大補助弱勢家庭子女營養午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

（二十）強化體育班培訓人才、推展學生水域運動、辦理運動樂活及運動紮根計畫。

（二十一）推廣多元文化，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及包容力，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落實弱勢家庭學童夜間教育照顧。

（二十二）推動「建立終身學習城市」4 年計畫，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提供老人學習場所，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

（二十三）推展藝術教育，擴大藝文欣賞人口，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提升人文素養，厚植文化實力。

（二十四）推動志願服務業務，輔導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推展教育服務工作，協助學校推展校務。

（二十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整合本市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強化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國防教育。

七、空中大學教育

（一）致力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轉化本校成為「城市開放大學」，開發「城市見學」(City Learning Tour；CLT)課程及推動「城市學研究」(Urbanology)。建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幫助學生、市民及城市拜訪者「享受城市學習」更進而「學習享受城市」，實踐「城市是大學的校園，大學是城市的宇宙」。

（二）培養學生「一專多能、獨專創能」，使學生不僅得到學歷，更有高度終身學習能力。滾動城市學習新風潮，規畫創新招生策略、健全

學生學籍資料庫、研修教務及學生輔導規章。推動多元超值認證課程，發展高產值的都會人力資源及知識管理，推動教學研究精進方案、課程整合及輔導學生選課。

（三）建構活力健康城市，推動美善幸福校園，創造滾動城市新動能，建立志願服務工作網，培養學生志願參與服務，建構校友聯誼網路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四）透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引進民間資源推動本校附屬設施 BOT 案，使本校學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

（五）發展空大圖書館成為「社區學習資源中心」、發揮「城市新住民學習資源中心」、「社區閱讀中心」及「大學書局」的整合性學習資源功能。

（六）發揮「城市智庫」功能：推動城市學、高雄學研究及出版，經營城市智庫、城市資料庫及城市治理的知識管理，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連接城市新住民國際學習資源。

（七）透過產官學合作方式，開發便捷學習資源場域，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城市學堂」、「人權學堂」及「美麗島會廊」，並規劃「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 使學生、市民朋友及城市新住民能夠有方便的場域上網學習及取得城市中多元學習資訊。

八、文　　化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建置南台灣大型文化設施，帶動文創產業。

（二）媒合文化資產、人文藝術及文化設施；發掘民間館舍與公營事業機構展演館舍結成聯盟，推廣文化生活圈。

（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普查、指定、登錄

、保存、再利用及調查研究，傳遞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使古蹟呈現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

（四）辦理傳統藝術調查登錄及推廣，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調查研究及審議登錄公告，保存珍貴無形文化資產。

（五）辦理旗山孔廟、左營孔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主題館、打狗鐵道故事館、眷村文物館營運管理。

（六）推廣城市傳統藝術，舉辦「國際偶戲節」，發揚皮影市粹；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並於岡山文化中心開辦藝文研習，打造大高雄成為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促進藝文產業發展。

（七）扶植演藝團隊自立與發展、制定藝文活動申請暨審查辦法，健全表演藝術政策，扶植優秀藝術家及藝文團體。

（八）結合學術、產業及藝術，策辦產業連結平台，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九）推動駁二藝術特區相關軟硬體建設，強化本市文創城市之本質與意象。

（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廣公共藝術，美化城市景觀，提升城市美學。

（十一）製定產業輔導法規，推動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映片、行銷之獎勵補助政策，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活絡影視產業發展，增加城市軟實力。

（十二）豐富高雄市電影館館藏，辦理「高雄電影節」、「青春影展」電影文化活動，培養觀影人口。

（十三）提供優秀影視團體申請製作補助至高雄拍攝影片，呈現高雄市「友善拍片城市」之鮮明形象，促進城市行銷。

（十四）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展覽、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覽，並深化及活化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典藏，設計教育推廣活動，凝聚市民情感，提升全民美學與生活素養。

（十五）透過田野調查、藝術家交流、展演活動，推動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與世界南島文化接軌。

（十六）籌建高雄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及增設、改造圖書分館、整合圖書自動化系統、實施網路借書服務，推廣多元化閱覽服務，建構活力書香大高雄。

（十七）推動「城市閱讀運動」，辦理「打狗文學獎」以及「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營造高雄好讀書生活環境。

九、經濟發展

（一）辦理地方產業策略規劃與發展，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

（二）因應台商回流及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要，協助現有工業區擴編及輔導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配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以容納廠商擴廠需。

（三）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輔導合法化措施，受理本市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事務，同時評估聚落類型與分布，藉以劃定輔導特定區，以協助其永續經營。

（四）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強化商店街現有之特色，持續辦理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繁榮商圈。

（五）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ｅ網通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管理系統及線上申辦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審查網路化，辦理商工登記及服務。

（六）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協助企業開發新訂單，並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如觀光、住宿、消費等，創造經濟利益。

（七）發展綠能產業，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八）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九）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十）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

（十一）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降低部分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衝擊。

（十二）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如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會議展覽產業)等，引領高雄產業成功轉型。

（十三）強化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功能，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使廠商順利投資。

（十四）賡續辦理傳統市場硬體更新、營運輔導改善及轉型活化，以發展各市場特色及發揮功能，提供民眾優質消費環境與服務，增加顧客回流率及購買率。

十、農業發展

（一）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加強會務輔導，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

（二）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活化農村土地利用，推展休閒農業，再造富利農村。

（三）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四）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五）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倡導合理化

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維持農地生產力。

（六）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與「彩繪大地」計畫，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休耕農地，美化田園景觀。

（七）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八）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九）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十）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十一）輔導農民團體塑造優質精緻農畜產品，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以「高雄首選」為共同品牌，規劃「高雄首選」標章規範，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建立品牌知名度。

（十二）整合大高雄產地型及消費型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十三）輔導新設家禽市場，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以提供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另輔導生產無藥物殘留並符合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

（十四）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十五）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

（十六）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

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落實動物保護並提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十一、交　　通

（一）整合公車及捷運路網，闢駛幹線公車及捷運接駁公車連結各區，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達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二）為縮短城鄉距離，將建置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旗山、岡山、鳳山及小港等 6 個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提供無縫接駁服務。

（三）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建置大高雄市四大智慧運輸走廊，結合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交通資訊，建立功能全面化之智慧交通運輸系統。

（四）持續市區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新設號誌、更新汰換標誌及標線，應用永續節能減碳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提供優質節能交通管制及交通瓶頸路口改善設施。

（五）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及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

（六）整合高港連外道路運輸系統，串聯海空城廣大腹地，以雙港為中心，帶動外圍相關產業發展，使高雄成為高屏地區產業發展的核心區域走廊。

（七）辦理公車路線釋出，引進民營公車業者運能，擴大公車服務至大高雄區域，達到 38 區均有接駁車服務。

（八）賡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強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即時乘車資訊，加強公車服務品質管理，提昇整體運輸服務效能。

（九）增購低底盤公車與復康巴士，打造友善無障礙乘車空間，照顧身心障礙市民基本需求。

（十）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評鑑機制促進業者間良性競爭，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十一）增購節能減碳環保形象的太陽能船，提供固定船班及包、租船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十二）增購水陸觀光車，做為城市旅遊運具，以吸引觀光客，提升經濟效益。

（十三）賡續在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十四）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提昇便民服務水準。

（十五）更新停車場收費系統，提供市民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科技化、現代化管理。

（十六）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提供便利又多元化繳費服務。

（十七）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即時裁決、加速裁（定）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函查其財產及所得俾再辦移送。

（十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服務據點，增加民眾申辦繳費管道。

（十九）運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體系，執行院頒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二十）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落實車輛路邊稽查管理，並加強營業大客車安全考核，促進乘客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

十二、海洋事務

（一）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

升市轄海域水質。

（二）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三）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及海洋體驗營，提昇全民海洋意識，協助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型塑海洋城市。

（四）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及縣市間海上航線，持續推動旗津、鼓山、蚵仔寮及興達漁港為海洋休閒漁港並擴大行銷，帶動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五）規劃興建遊艇碼頭，辦理遊艇展示，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南星計畫區遊艇產業專區，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

（六）研發及輔導漁會開發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成為自有品牌且具地方特色的伴手禮，拓展國外市場，增強國際競爭優勢，提高漁民收益，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七）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八）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九）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十）漁港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十一）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加強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十二）發展卓越漁業，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漁業科技創新研發

，拓展漁業生技、精緻石斑魚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十三）健全大高雄地區 7 大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加強協助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十四）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十五）因應大高雄市海洋、漁業等規模擴大，調整海洋相關事務，運用大高雄區域海洋資源，發揮加乘效果。

（十六）推動郵輪母港，全力打造適宜郵輪產業之旅遊環境，以迎接經濟效益無窮、城市國際行銷無價及創造市民就業機會的郵輪產業。

## 十三、工　　務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加速完成大東文化藝術區，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三）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四）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完成興建「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

（五）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積極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如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 17 線路段、鳳山五甲三路拓寬工程等，改善生活圈之瓶頸，強化交通運輸機能，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七）積極辦理道路橋梁整建，如中都願景橋、七賢橋、鳳山溪橋工程，有效紓解交通壅塞，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八）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舒適的生活家園。

（九）加強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如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幸福城市。

（十一）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景觀綠廊造街、人行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改善，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展現各校特色及社區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十二）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等相關纜線，完成管線進駐 1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十三）賡續辦理旗津海岸復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十四）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七）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加強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八）賡續執行一般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增設專責查報人員，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一）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0 年底預計達 42%。

（二）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易淹水地區，包括鳳山溪、愛河、典寶溪流域滯洪池闢建，以及曹公圳水系活化親水改造規劃，藉由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建構大高雄水路資訊網路，以利整合排水系統。

（三）為改善水患問題研訂大高雄地區中長程水患治理綱要計畫，並配合水利署易淹水計畫賡續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以加強區域排水排洪能力，減輕水患所造成民眾損失。

（四）賡續辦理前鎮河、後勁溪、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以利民眾親水，及辦理後勁溪第四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續三期整治計畫建構藍綠帶之都市景觀。

（五）提昇污水處理廠流程穩定及永續營運安全性。

（六）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發揮最大功能， 達到防洪、滯洪目標。並定期維護及清疏本市各河川系統，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七）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

（八）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九）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十五、都市發展

（一）積極參與策定各項計畫，落實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二）持續協調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三）推動國道7號沿線周邊產業區開發，吸引具擴廠或遷廠需求的廠商投資及進駐。

（四）評估大南星填海造陸提供產業、港埠發展用地的可行性，紓解高雄港長期有港無地的窘境。

（五）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

（六）推動老舊建築風貌整建，及老舊社區整建維護都市更新機制，協助民眾自力整建維護更新，改善市容景觀及環境品質。

（七）賡續辦理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都市更新計畫，鼓勵民間推動都市更新。

（八）持續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速推動園區開發，改善整體都市景觀並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九）規劃多功能經貿園區特文區發展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引入文化創意產業。

（十）促使中央核定國防部205廠遷廠計畫，推動205廠整廠搬遷及原址再開發。

（十一）強化都市計畫審議品質與效率，滿足發展需求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十二）辦理鳳山溪、後勁溪整體發展規劃，提出流域觀的使用計畫。

（十三）持續辦理蓮池潭及舊城區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十四）推動整併本市公私建築風貌改造、建築立面「挽面」整建維護、環境裝置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行動，以提升都市景觀、振興商圈發展與改善市民生活空間品質。

（十五）持續配合推動鐵路地下化計畫，以使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如期

如質完工。

（十六）整合暨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滿足縣市合併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

（十七）賡續辦理青年購屋租屋補助，優惠弱勢族群承購國宅，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十八）推動社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及景觀改善。

（十九）賡續推動遊艇產業專區都市計畫，滿足開發的時程與產業需求。

（二十）推動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檢討，促使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環境品質提升及產業需求。

十六、觀　光

（一）因應中國觀光客開放個人遊及擴展國內外背包客市場，精選旅遊景點，開發大高雄私房旅遊推薦行程。

（二）選定目標市場，安排踩線或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辦理國內外國際旅展參展、推廣會。

（三）整合觀光資源，規劃『一程多站』行程，並連結各區旅遊景點形成觀光旅遊網絡。

（四）維護及強化高雄旅遊網站，以故事性包裝旅遊產品，透過靈活運用行銷策略。

（五）透過獎補助方案，甄選經營布落客的年輕族群至本市進行觀光體驗之旅，於網路撰寫心得，強化網路行銷。

（六）持續辦理輔導溫泉旅館合法化。

（七）加強輔導旅館業者及民宿業者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八）針對田寮月世界風景區獨特景觀資源，規劃改善周邊動線及設施，以提升月世界風景區獨特之惡地形觀光魅力。

（九）加強改善風景區設施與維護與管理工作，並引進民間資源導入各風

景區委外經營管理項目，以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十）結合當地農特產品、伴手禮、美食等，規劃具觀光性質之活動以擴展觀光產值。

（十一）推動 i-center 展店計劃，於本市交通節點增設旅客服務中心。

（十二）改善壽山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園區整體景觀，透過棲地情境模擬與生態工法，打造環境共生的目標，另實施夜間開放，以營造不同氛圍的夜間觀光景點。

（十三）持續推動大高雄纜車興建計畫。

十七、捷運工程

（一）積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辦理民間參與招商作業，以及進行廠站、路線用地取得。

（二）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推動水岸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規劃等各項作業。

（三）監督及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捷運紅線岡山車站之興建。

（四）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合約管理（含爭議協調等）及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營運及維修相關作業。

（五）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與捷運 R11 永久站共構工程，捷運分擔經費之編列撥付以及規劃設計、施工等興建事宜。

（六）辦理環狀輕軌前置計畫-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之興建。

（七）賡續督導、協助捷運公司依開發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用地之土地開發業務。

（八）代辦本府教育局學校校舍興建、改建工程及文化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九）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工程文件管制業務。

## 十八、社　　政

（一）賡續執行社會福利整合事宜，依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三大原則推動，並因應區域差異性規劃福利設施與資源配置。

（二）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及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賡續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街友外展輔導服務及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三）發展長期照顧資源，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持續性照顧體系，提供完善長期照顧服務。

（四）增設老人活動中心、持續設置關懷據點及規劃籌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及活化老人活動場所，以因應新興社區與偏遠地區民眾需求。

（五）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強化老人保護工作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加強長青人力資源再運用，各活動據點並提供多元服務，以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

（六）建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維護。

（七）整合保護服務工作，強化社區鄰里通報機制，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受疏忽照顧。

（八）整合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資源，強化安置照顧兒童及少年服務，推展兒童個人成長發展及啟蒙發展計畫，確保弱勢兒童及少年享有平等學習與發展機會。

（九）設置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擴大辦理婦女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兒童托育補助，減輕家庭育兒壓力；強化早療服務體系並擴增服務據點。

（十）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賡續關懷新移民家庭，鼓勵下一代子女學習母親語言。持續推動性別主流

化，強化公共議題性別關懷與性別平權宣導。

（十一）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防制兒少性交易等工作，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協助推動加害人處遇工作，落實再犯預防。

（十二）賡續推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各項體系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近便性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十三）整合本市志願服務團隊，開發多元參與及服務管道，鼓勵青年社會參與，結合企業、大專院校等人力資源；推展志願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能見度，展現本市志願服務成果績效。

（十四）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建立社會福利服務聯繫窗口，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十五）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及經營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九、警　　政

（一）賡續執行「機車烙碼」、「自行車標碼」工作；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犯罪發生率；防制暴力犯罪，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執行「一處受理、全程處理」受理報案原則。

（二）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坊間非法竊聽、網路、竊盜，並以提高犯罪破獲率為目標。

（三）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四）持續掃蕩取締色情、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建

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五）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防制、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惡性交通違規；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提升執法效能；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六）賡續辦理警察局組織變更（組織架構調整與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組織整併後有關資訊作業系統整合部分等相關行政作業規劃因應措施。

（七）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八）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及「高風險家庭防治」等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加強婦幼安全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九）落實基層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確保勘察採證品質及鑑定結果正確，推動 DNA 實驗室認證制度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十）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ISO 品質管理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Ｅ化作業；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十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建構警車定位暨整合 E 化勤指系統，持續要求 110 報案台受理員警服務態度及案件處理效率，確實掌控員警到達案發現場時間，爭取機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落實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加強對轄區重點人口之訪查，發揮勤區查察功能；對於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應加強查尋，賡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十三）強化肅貪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貫徹財產申報制度，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十四）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本局全球資訊網維護與互動服務整合計畫；辦理警政網路 VPN 整合，完成有線及無線電機通信系統平台統整。

（十五）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以充實員警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與高醫合作成立「心理輔導顧問團」，以專業提供員警諮商輔導。

（十六）落實「反奴專案」、「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治安疑慮人口訪查」等執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十七）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依據「台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十八）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國內安全、財經、特種勤務及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十九）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二十）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及考核；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賞罰分明，樹立警察清廉形象。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廿、消　　防

（一）對合併改制後之人員及救災資源作最有效規劃，以使各項消防業務整併能達無縫接軌，運作順暢，提升效率，符合市民的需求。

（二）興建「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建立南部地區大型災害應變指揮體系，健全災害應變機制，提昇南部地區救災效能，保障民眾安全。

（三）成立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及充實各項裝備器(耗)材，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之救活率。另充實救護人力及裝備，提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患者之救活率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四）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瓦斯管理、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以維護市民安全。

（五）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訂定執行計畫，並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以減少火災發生。

（六）辦理防火宣導人才訓練，積極培訓防火宣導師資，提昇防火宣導效能。

（七）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賡續辦理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九）落實水源查察及損壞即時查報維修機制，並積極增設消防水源，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十）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以提昇協助本局救災效能。

（十一）強化組合訓練，提昇消防基本戰技，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

與火場指揮模式，以增進消防作戰能力。

（十二）規劃興建本市防災教育館，建置防災 4D 電影院等宣導體驗設施，提供民眾防災教育訓練之場域。

（十三）精進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與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訓練，以確保民眾權益。

（十四）強化捷運地下站及穿堂層通訊效能，購置無線電轉播中繼台設備，以利救災、救護勤務之遂行。

（十五）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持續強化「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籌辦需耐震補強之消防分隊廳舍整建及旗津消防分隊遷建事宜，以確保救災據點安全。

（十七）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並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以提昇消防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廿一、衛　　生

（一）整合大高雄城鄉資源，強化防疫整備及因應動員效率，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

（二）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三）妥善運用及整合資源，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提供都會、鄉村及部落就醫無距離，建立「因地制宜」優質緊急醫療照護模式。

（四）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落實長期照護服務品質監督，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

（五）建構癌症防治網，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及可利用性健康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市民健康。

（六）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推動肥胖防治、職場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預防代謝症候群、慢性疾病、三高和腎臟病發生，營造健康城市。

（七）推動「高雄市立醫院營運改革行動方案」有效督促所屬市立醫院落實開源節流永續發展，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營造整體醫療平衡發展及全方位醫療照護。

（八）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及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及聽力篩檢，以維護婦幼健康。

（九）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自殺防治、精神醫療業務，以創造幸福的新「心」高雄。

（十）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協助其祛除心癮，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十一）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十二）加強監測誇大不實之藥物、化粧品廣告，取締不法藥品、不良醫療器材及妨害衛生之化粧品，建構優質供應環境，消除市民使用藥物及化粧品之恐懼。

（十三）提升業者之責任心，以落實藥局（商）、醫療器材業及化粧品等業者之自主管理。

（十四）加強抽驗市售食品、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輔導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強化消費者食品安全教育。

（十五）落實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稽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廠，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十六）建立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十七）積極落實本市 6 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稽查輔導，營造

衛生健康及友善之國際觀光消費環境。

（十八）持續擴充食品、農產品、藥物微量分析檢驗與國際認證，並落實檢驗流程資訊化。

（十九）興建「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營造園區整體優質環境，塑造公部門專業服務形象及組織文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廿二、環　　保

（一）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並管制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規劃及推廣建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二）加強維護環境音量品質，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分區計畫及使用情形，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依各類對象噪音源依法予以管制，低頻和一般（高頻）噪音同時兼顧。

（三）建立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機制，加強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

（四）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操作深度查核，俾利污染減量。

（五）加強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及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水質稽查管理，保障飲用水品質，提昇市民對飲用水的信心。

（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

（七）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並執行監督、查核工作，以督促場址有效改善。

（八）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策略，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並建立跨區域性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九）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十）加強公廁聯合督導並辦理宣導講習，督促改善公廁，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十一）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

（十二）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健全海岸地區保護及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十三）參考地方環境行動委員會 ICLEI 之氣候變化保護運動(CCP)計畫，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成立 ICLEI 辦公室，建構綠色永續城市。

（十四）加強推動本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十五）持續稽查取締違反環境衛生及空氣、噪音、廢水等污染環境行為，暨賡續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本市環境整潔；並配合本市空地綠美化政策之推動，加強空地稽查工作。

（十六）針對本市轄區各環境生態之差異性，調整稽查重點；並為縮短查處時效，研擬各區人員配置及進駐；另為避免業者困擾及提昇查處功效，研擬稽查大隊之設置。

## 廿三、勞　　工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

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二）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七）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目標。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九）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眾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十一）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十三）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十四）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十五）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十六）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十七）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十八）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十九）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 廿四、地　　政

（一）積極推動大高雄市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城鄉發展，無償取得並闢建公共設施用地，健全市民生活機能。

（二）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健全平均地權基金；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三）推動第 4 代地政資訊發展計畫，更新整合大高雄市地政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項目功能，繼續推動地籍圖資立體化作業，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之建置介接作業，提供多元便捷優質之圖資服務。

（四）整合地籍坐標系統，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掌握土地利用調查資訊，充實地理資訊多目標運用；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確保圖籍精確完整，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作業，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及永續發展。

（六）強化地政便民服務措施，健全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安全；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七）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審慎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八）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貫徹業必歸會政策，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防範不動產消費糾紛，擴展「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提供多元化不動產資訊服務。

（九）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大高雄各項市政之順利推動。

（十）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輔導民眾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 廿五、新　　聞

（一）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

價值，凝聚市民向心力。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配合本市重大建設及活動，辦理相關行銷宣導，以提升本市能見度。

（三）製播都市行銷短片，透過視覺影像傳達充滿幸福、健康、生態、綠能產業之都市形象，同時行銷本市獨有的文化、觀光等資源暨城市風貌。

（四）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方式深入擴大行銷本市施政效能，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同時加強城市競爭力。

（五）賡續辦理「高雄動漫活動」，加強與媒體暨公關公司合作互動，引進大型活動至本市舉辦，藉以活絡地方產業，並藉由活動能量的傳遞與媒體曝光度，提昇整體城市行銷效益。

（六）力求政府出版品之轉型、突破，提昇為代表城市意象之刊物，並尋求與國際性平面刊物合作之機會，拓展國際視野。

（七）編印富有城市發展及多面相之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優質生活環境及城市景觀蛻變，並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同時漸進採用環保材質，出版相關文宣品。

（八）以多元行銷為主軸，製作具有特色之城市商品，並開發通路，將景觀與人文獨具的風貌化為城市行銷利基。

（九）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並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有效整合社會資源，加強為民服務。

（十）引進民間資源，提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節目製播品質，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擴大行銷。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翔實的新聞資訊，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十二）強化「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功能，輔導本市各機

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公司的公用頻道中播出。

（十三）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廿六、役　　政

（一）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

（二）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三）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全民防空及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完成平時災害救援，戰時支援作戰任務。

（四）提昇軍人忠靈祠資訊設備軟硬體設施及加強ｅ化服務，便利遺族追思先人。

（五）推動本市後備軍人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並配合各區消滅登革熱病媒蚊、投入環境整理及愛心捐血等公益活動，以落實愛鄉愛土行動。

（六）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以維護役男權益。

（七）加強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以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八）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九）妥善規劃替代役役男管理事宜，適時關懷照顧及推動公益活動，落實督訪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十）精實備役管理作業，以強化後備人力動員能量。

（十一）辦理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以凝聚袍澤情誼，舒暢身心，推展健康休閒活動。

（十二）建立市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落實眷村服務工作。

（十三）定期辦理軍人忠靈祠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之軍人，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落實照顧。

廿七、主　　計

（一）因應合併改制後高雄市各項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作整體資源規劃，並審酌政府財政及總預算規模籌編100及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提升政府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二）分別彙編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99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三）推動各機關全面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嚴密辦理內部審核，加強會計管理。

（四）推行合併改制後府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與管考;建構本市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具體衡量施政績效;辦理統計書刊彙編及統計專題分析撰研作業，強化支援決策效能。

（五）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編製物價統計電子書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配合中央辦理本市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各項調查工作。

廿八、人　　事

（一）以「彈性、精實、效能」之旨，合理配置新直轄市機關組織員額，打造大高雄「鼎」新里程碑。

（二）配合高雄市政發展政策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實施要項;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三）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定期追蹤檢討改善情形，以落實性

別主流化政策。

（四）賡續拔擢女性主管，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性別平權職場，建立優質友善環境。

（五）協助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之推動，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進聯誼合作，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六）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人員，以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

（七）貫徹弱勢優先政策，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率，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八）協辦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提供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之便利性，並增加本市商機。

（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激勵賢能惕勵頑劣；強化公務倫理，精進人事法制，興革文官制度，整肅官箴，維護紀律，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

（十）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賡續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性訓練、數位化學習網絡及數位學習資訊分享，並積極深化及擴散組織學習之成效，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十一）引進多元訓練資源、創新訓練方法、豐富課程內涵，吸引公務人員樂於接受學習。

（十二）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十三）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及按時撥繳退撫基金，促進人力資源新陳代謝。

（十四）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公務員工暨眷屬保險，強化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網絡，共創優質的服務團隊。

（十五）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鼓勵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志願服務。

（十六）建置本府 Web 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確保人事資料正確，並配合政府整合資訊資源，達成「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

（十七）推動健檢措施，維護同仁健康；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之組織氛圍。

（十八）賡續處理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舉辦公教員工住宅修繕及購置、生涯財務規劃等研習活動，提供員工購屋理財資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適時對員工提供急難救助。

（十九）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單身員工聯誼、休閒專題研習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二十）持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優惠服務及研議提供本市合格質優且收費合理之托老機構，促使公務同仁無後顧之憂。

廿九、政　　風

（一）落實中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強化廉政會報功能，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廉政工作，落實各項反貪措施。

（二）配合市政重大建設、節慶時機，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廉能政風反貪行銷宣導作為，凝聚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共創幸福高雄願景。

（三）持續提升本府廉政指標，契合民意脈動，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政風訪查，用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與改善風紀，實踐市民參與，型塑廉能政風氛圍。

（四）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社會資源，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公會團體舉辦政風座談會，廣徵各界施政興革建言，提升服務品質。

（五）執行「本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網絡，宣導並輔導企業建立誠信和倫理規範，引導企業將

倫理規則落實至企業的政策、制度和行為，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六）加強稽核查察各項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驗收，並針對制度設計缺（疏）漏之處，協同業管單位策訂防弊作為或研編防貪興利專報，協助機關建立興利防弊機制。

（七）落實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開標作業錄音（影）及依法監辦採購；協助辦理本機關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審）委員通知，防制名單外漏，維護採購作業之公正、公開、透明。

（八）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機先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九）賡續辦理各機關學校遴薦具有優良事蹟員工參與「本府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樹立廉潔效能的組織文化。

（十）跨域整合政風網路，加強陳情請願及重大偶突發事件（含預警）通（蒐）報工作，迅速聯繫通報，有效採取應變處置作為。

（十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暨資訊安全宣導，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檢查暨演練，全面防範資安或洩密事件發生。

（十二）強化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發生，持續辦理安全維護檢查，並切實執行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十三）依法落實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積極發掘公務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案件線索，期能發揮澄清吏治之效能。

（十四）賡續就易滋弊端業務或機關風評不佳人員可能妨礙興利行為加強查察，落實機先預防功能，結合行政肅貪手段，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十五）針對重大貪瀆舞弊案件，藉由政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之運作，結合專業分工、行動作為及強化肅貪證據能力，以提升查處案件品質、增進打擊貪瀆不法之能量。

（十六）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緩起訴確定者

，主動追究其行政責任，以達刑懲併行效果。必要時簽報調整職務，以減少貪污受賄之可能。

卅、法　　制

（一）賡續審查新訂法規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二）印製各類法令文宣，加強法制宣導。

（三）整合並更新網頁，提供市民多元法制資訊。

（四）賡續辦理法律諮詢，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五）賡續辦理法制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

（六）辦理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七）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八）推動節能減紙計畫，落實廢紙再利用措施。

（九）更新法規及訴願檢索，強化網路為民服務。

卅一、研　　考

（一）推展中程施政計畫，勾勒「最愛生活在高雄」城市發展願景。

（二）因應縣市合併以服務大高雄地區民眾，擴充本府話務中心，落實弱勢優先施政理念，提昇市政整體滿意度。

（三）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四）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五）辦理府管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六）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充實市政資料中心線上服務機能，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

度。

（七）強化委員會議功能，整合民間及產學研資源，積極扮演合作發展平台，為政策研擬累積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八）針對高雄整體發展，即時進行專題委託研究，鼓勵各機關積極就其業務需要研發創新。

（九）強化各機關為民服務精神，透過機動查訪及電話禮貌測試，並推動機關自我服務品質評核及績優為民服務機關觀摩研習，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十）推動本市健康城市社區計畫，建置社區資訊及資源整合平台，辦理社區觀摩、研習。

（十一）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十二）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十三）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並透過大陸事務研習活動凝聚共識。

（十四）辦理市政建設論壇，並設置青年資訊交流平台，落實市民參與。

（十五）督導本市各項國際化軟硬體之建置，營造本市國際化雙語環境。

（十六）查核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增進工程績效。

（十七）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十八）持續加強共用資訊系統開發、整合及推展，輔導各機關資訊業務整併及訓練，確保市府資訊業務與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九）運用Web2.0技術，整合市府便利的生活資訊入口網；加強各機關網站弱點掃瞄，提供市民便捷安全的資訊服務。

（二十）因應各機關實際需要，調整市府機房、網路等設備與資安監控管理機制，並引進虛擬化資源整合技術，朝雲端運算方向邁進。